长治市上党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承诺书

致：

我公司根据长治市上党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行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我公司承诺自从公司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

3.我公司承诺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

4.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5.我公司承诺项目申报成功后，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6.我公司承诺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

7.我公司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8.我公司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日 期：